

证券代码：600171

证券简称：上海贝岭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11

##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参考所处行业、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

#### 三、薪酬方案

##### （一）薪酬标准

##### 1、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按季度发放固定津贴。津贴标准为：每人每年税前 10 万元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通过自我评价、相互评价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方式进行。

##### 2、非独立董事

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公司不发放董事薪酬、津贴。

在公司（含所投企业、分支机构）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董事）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岗位发放相应的岗位薪酬，不发放董事薪酬、津贴。

##### 3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《劳动合同》、具体任职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等发放薪酬。

“基本薪酬”是年度基本收入，按月固定发放；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，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发放。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## （二）审批程序

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，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，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## 四、其他

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聘任的，薪酬、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本方案中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；
- 2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